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地处乡镇，虽然交通便利，但与中心城市相比，在吸引人才、挽留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已不能满足公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工作需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商业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人才，更好的规范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

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2018年7月4日